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成及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5号）核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93,135股，发行价格每股13.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4,424,988.40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16,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8,424,988.4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27日全部到账，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7]第00099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工商银行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营业部	1103020229201702725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其中，支付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25% 股权和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现金对价共计 189,250,000.00 元，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费用 9,174,988.40 元，节余募集资金（全部为利息收入）282,274.44 元已按规定要求办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工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